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为满足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鞍重”）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鞍重”）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。转增完成后，鞍山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.2亿元人民币，辽宁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.1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现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于近日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鞍山鞍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.2亿元人民币，辽宁鞍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.1亿元人民币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